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20-03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富奥股份”）于2020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李晓独立董事、马新彦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马野驰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；公司董事张丕杰先生、张志新先生、周晓峰先生、王振勃先生、孙静波女士、甘先国先生、马野驰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丛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总经理甘先国先生的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丛剑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。丛剑波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：

丛剑波先生，1974年出生，毕业于吉林大学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博士学位。曾任一汽进出口公司业务四部职员；一汽-大众公司采购部生产材料采购科国际采购股业务员、项目控制科采购员、主管采购员、项目控制科科长、采购战略与开发科科长、外协件生产准备科经理、车身底盘采购科经理、电子电器

采购科经理；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采购部生产材料采购处处长、供应采购部部长助理兼生产材料采购处处长、供应采购部部长助理。

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9日